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股份 33,448.789 万股，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3）第 6005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中威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评估工作，对自贡银行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公司与中威评估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威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从事评估工作的业务经验。中威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自贡银行）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威评估上述估值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和资料可靠；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参照数据和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